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

編號	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學校行政代表	秘書	周志貞	女
2	學校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	魏文達	男
3	學校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林玉鈞	男
4	學校行政代表	主任教官	朱永生	男
5	教師代表	教師	鄭玉如	女
6	教師代表	教師	許瀛方	女
7	教師代表	教師	王鼎勳	男
8	家長代表	家長會常委	紀君佩	女
9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游佳蓉	女
10	輔導教師代表	專輔教師	楊照馨	女
11	輔導教師代表	專輔教師	葉育豪	男
12	社會人士代表	律師	洪佳茹	女

※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※顧及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，申訴案件關係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，本委員會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。

※為顧及進修部學生的權益，申訴案件關係人為進修部學生時，本委員會增聘進修部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
※班聯會學生副主席遞補獎懲委員代表，依規定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，由各班代表中遴選之。